

第一章 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

(D) ▲下列何者「非」為「警察法」所具之特性？(A) 國內法 (B) 行政法 (C) 公法 (D) 程序法。

【註：警察法為實體法。】

(A) ▲依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意旨，認為警察法第2條和第9條於法律性質上屬於下列何者？(A) 組織法 (B) 作用法 (C) 行為法 (D) 救濟法。

【註：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理由書：「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A) ▲警察任務之賦予、擴張或縮減，主要係源自：(A) 成文之憲法或法律 (B) 不成文之習慣法 (C) 不成文之法理 (D) 不成文之判例。

【註：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D) ▲警察法規定警察任務，下列哪一組合為正確？依法：①鞏固國權、②保障民權、③維持公共秩序、④保護社會安全、⑤防止一切危害⑥促進人民福利。(A) ①②③④ (B) ①③④⑤ (C) ②③④⑤ (D) ③④⑤⑥。

【註：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D) ▲警察法規定，警察依法執行任務，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警察任務之獲取，需有法律授權基礎 (B) 警察執行任務，應依法定程序 (C) 賦予警察任務之法律，主要係指憲法、法律、命令、自治規章及條約、協定等成文法 (D)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為警察作用法。

【註：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為警察組織法。】

- (D)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係由中央立法，交由何層次執行之？(A) 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B) 由縣(市)執行之 (C) 由中央執行之 (D)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註：警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C) ▲警察法第3條第1項所稱：「警察官制」係指下列哪種事項？(A)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B)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C) 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D) 內政部警政署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註：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 (B) ▲下列有關警察官制之敘述，何者為非？(A) 縣(市)警察局隸屬縣(市)政府 (B) 鐵路警察局隸屬交通部 (C) 警察分局設有副分局長 (D) 外事警官隊屬任務編組，非常設機關。

【註：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本署得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故鐵路警察局隸屬於交通部。】

- (B)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下列何者可不以法律制訂之？(A

第二章 警察職權行使法

(A) ▲國家或其他機關所分配給各職員範圍內所應處理之事務謂之：

(A) 職務 (B) 職權 (C) 職位 (D) 公職。

【註：所謂「職務」，依法律大辭典解釋：「國家或其他機關所分配給各職員範圍內所應處理之事務之謂」，而辭源解釋為「職分中應為之事務也」，大辭典解釋為「職位上所擔任的事務」。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3款亦明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所謂「職權」，依辭源之解釋為「執行職務之權力」；另依法律大辭典解釋為「職務上之權限」。

(B) ▲指法律對於行政權之優越地位，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如有牴觸者，應不生效力，謂之：(A) 法律保留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積極的依法行政 (D) 比例原則。

【註：所謂法律優位原則（學者亦有稱之為法律優越原則），係指法律對於行政權之優越地位，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如有牴觸者，應不生效力。再者，法律優位原則並不要求一切行政活動必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只須消極的不違背法律之規定即可，故學理上又稱之為消極的依法行政。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係指國家機關之組織及特定領域的行政行為，尤其是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所依據之規範，應保留給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不得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為之。在此法律原則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



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學理上又稱之為積極的依法行政。】

- (D)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下列何者為「非」？(A)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B)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C)婦幼警察隊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D)分駐(派出)所長。

【註：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故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3項明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至於「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專業警察機關之主官(管)比照之。】

- (D)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B)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C)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D)警察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亦不得拒絕之。

【註：一(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2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由於比例原則旨在規範行政目的與手段之合理聯結，因之，學理上通常又將其細分為「適合性」、「必要性」及「比例性」等三大原則。詳言之，即「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

第三章 警械使用條例

(A)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A) 穿著制服或出示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 (B) 不用任何證件 (C) 穿著可以隨意 (D) 警徽可以不用配戴。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A)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所稱警察人員，是指下列哪些人員？①警察官、②警佐待遇人員、③駐衛警察、④義勇警察：(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①②③④。

【註：駐衛警察需內政部核准之。】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之警械為：①棍、②刀、③槍、④機車、⑤其他經核定之器械：(A) ①②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②③⑤。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B)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內規定警槍有五類規格，下列何者非屬於警槍種類？(A) 各式手槍 (B) 瓦斯槍 (C) 輕機槍 (D) 無後座力砲。

【註：瓦斯槍係列屬「其他器械」。

(B)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持有兇器之人，意圖滋事，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警察人員得優先考慮使用：(A) 警刀 (B) 警棍 (C) 槍械 (D) 警刀或槍械。



【註：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然根據該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亦得使用警棍制止。就比例原則而言，警察人員應視情況而為判斷，若使用警棍便能達到目的，自當優先考慮使用警棍。】

- (B) ▲交通違規人拒絕警察取締，加速逃逸，警察使用警械從後方將其擊斃，警察已違反使用警械之：(A) 法律保留原則 (B) 比例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明確性原則。

【註：一、行政程序法第7條關於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比例原則：比例原則表現於我國現行法者，不乏其例。如憲法第23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2項、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集會遊行法第26條等，廣義比例原則應包括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又稱狹義之比例原則）三原則。比例原則之內涵，依德國學說概分三種意義：

- (一)適合性（或稱妥當性、適當性）：即為達成行政目的，有多種手段可選擇時，應選擇能達成目的之手段，如選擇不能達成目的之手段，將構成違法可能性；換言之，行政機關所採之行為是達成目的之適合行為，必須有助於公益之達成，此稱「適合性原則」。
- (二)為必要性原則（又稱「最小損害原則」）：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而具有多種同樣有效能達成目的的手段時，應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手段為之，勿使人民遭

第四章 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相關法規

(A) ▲行為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變更者，以適用何時之法令為原則？

(A) 裁處時 (B) 行為時 (C) 執行時 (D) 通知時。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規定：「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B) ▲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人與地之效力，係採何種主義？(A) 純採屬人主義 (B) 純採屬地主義 (C) 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

(D) 以屬地主義為主，屬人主義為輔。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C)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責任，以下敘述何者為非？(A) 精神

耗弱或瘖啞人，得減輕之 (B) 滿七十歲人，得減輕之 (C) 未滿十八歲人，不罰 (D) 心神喪失人，不罰。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故未滿十八歲人得減輕處罰而非不罰。】

(B) ▲十五歲少年加暴行於人未成傷者：(A) 仍予處罰且不得減輕 (B)

(C) 仍予處罰但得減輕 (C) 不得處罰 (D) 視情況決定處罰或不處

第五章 行政執行法

(D)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下何者並非行政執行之種類？(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B)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C)即時強制(D)保安處分。【97警正升官等】

【註：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其不包含保安處分。】

(A)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該移送何單位執行之？(A)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B)財政部國有財產局(C)財政部賦稅署(D)財政部國稅局。

【97警正升官等】

【註：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D) ▲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行政執行之時間及方式何者有誤？(A)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B)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C)執行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D)執行人員於執行時不須向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97警正升官等】

【註：行政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B) ▲行政機關對於所扣留之物，於多久期間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

第六章 集會遊行法

- (C) ▲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 總統大選正式活動期間，不得申請集會遊行 (B) 於臺北市政府前廣場搭蓋帳棚內舉行靜坐活動，非屬集會遊行，故不需申請許可 (C)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為集會遊行之糾察員 (D) 警察分局得以遊行申請人主張共產主義為由，不予許可其集會遊行之申請。

【註：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書：「其中第一款所指同法第四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乃具有高度政治性之議題，其概念有欠明確。蓋以集會、遊行方式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若未妨礙或侵犯他人之權利或自由，應為表現自由所保障之範圍。如果主張馬列氏之共產主義，並欲以暴力推翻體制，以達到共產主義之目的而積極進行組織者，顯然已超越集會、遊行權利之內在限制，當可另立特別法予以規範。於集會遊行法為不明確之禁止規定，任由警察機關予以認定，使警察機關捲入政治漩渦中，違背警察政治中立之要求，且無異對意見之表達為事前之檢查，復未經法院依嚴謹之訴訟程序決定之，欠缺必要之防護措施，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實有未足。」】

- (D) ▲集會遊行如跨越二個以上縣(市)警察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
(A) 內政部警政署 (B) 警政廳 (C) 各該縣(市)政府 (D)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註：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A) ▲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為何？(A) 集會、

第七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B) ▲下列何種槍砲，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範圍項目？(A) 手槍 (B) 玩具槍 (C) 獵槍 (D) 普通步槍。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C) ▲下列何種刀械，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範圍？(A) 鴛鴦刀 (B) 手指虎 (C) 開山刀 (D) 扁鑽。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A)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罰則最重者可處：(A) 死刑 (B) 無期徒刑 (C)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D)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97警正升官等】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